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绮丽雅酒店 18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78,24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0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52,354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,88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.01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6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3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62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7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8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曾立军、曾海涛、杜晓峰、张志锐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01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汪锦耀、李银萍、苟航英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金奂佶、栾容儿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